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51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蔡泓叡

相 對 人 蔡承鋒即與貓漫舞咖啡館

陳宣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零貳  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  
字第574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本  
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  
裁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02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  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 
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 
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